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德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系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永招采竞磋（2021）014号

合同编号：ZC-2021-A-017



买 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卖 方：南京欧美大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靖江

乙方：南京欧美大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公开招标，甲、乙、丙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怀德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系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永招采竞磋(2021)014号、怀德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系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价格(RMB) |
|----|--------------|-------|---------|------|----|------------|
| 1 | 全自动环境岩土渗透仪 | 欧美大地 | PERM | / | 1 | 181,000.00 |
| 2 | 标准应力路径三轴试验系统 | 英国GDS | STDTTTS | / | 1 | 307,800.00 |

详见永招采竞磋(2021)014号、怀德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系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88,800.00元）

三、项目建设地点、工期

建设地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 80 天后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四、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银行账号：32001766236059118899

开户行：建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汇款备注：怀德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系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2.2、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2.3、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如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退还采购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乙方公司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厂家保修期进行质保，并向甲方庄严承诺：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个服务日。公司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1小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间免费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免费技术支持、技术升级、免费技术培训等服务。
免费保修期由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六、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以合同的技术参数结合招标要求为标准，根据合同的技术参数对设备的外观、功能、运行参数进行综合评估，凡合同未注明的，按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执行，在技术参数都能满足时验收方可结束。验收标准如下：

(1)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4) 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且连接完毕进行系统测试，应严格按测试计划进行，做好各项原始记录；

(5)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

2、设备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正常交接程序办理项目交接手续。项目的移交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部分。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按照500元/天（不设上限）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措施(含响应时间长短等)执行,若有违反上述要求及承诺的,甲方有权扣除其质量保证金。

4. 由于甲方的不可抗力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约定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则双方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处理。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项目系统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公章）：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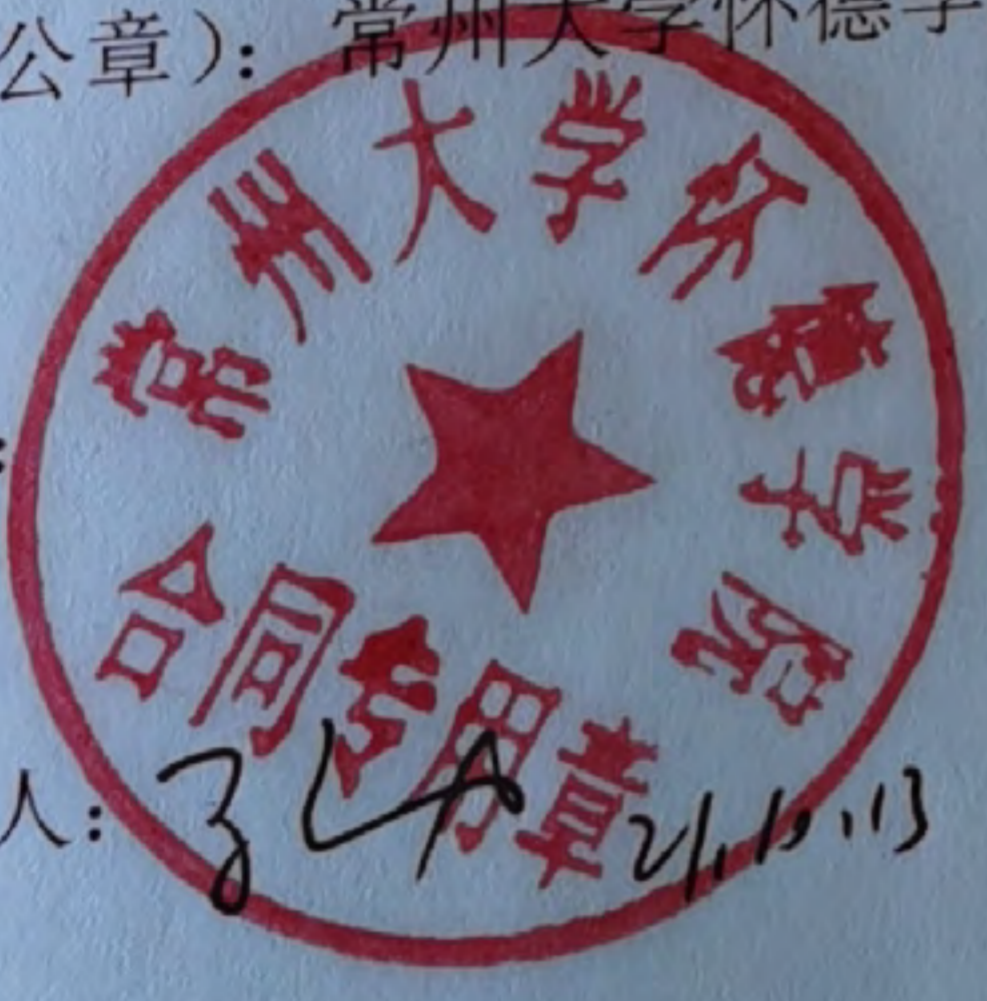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南京欧美大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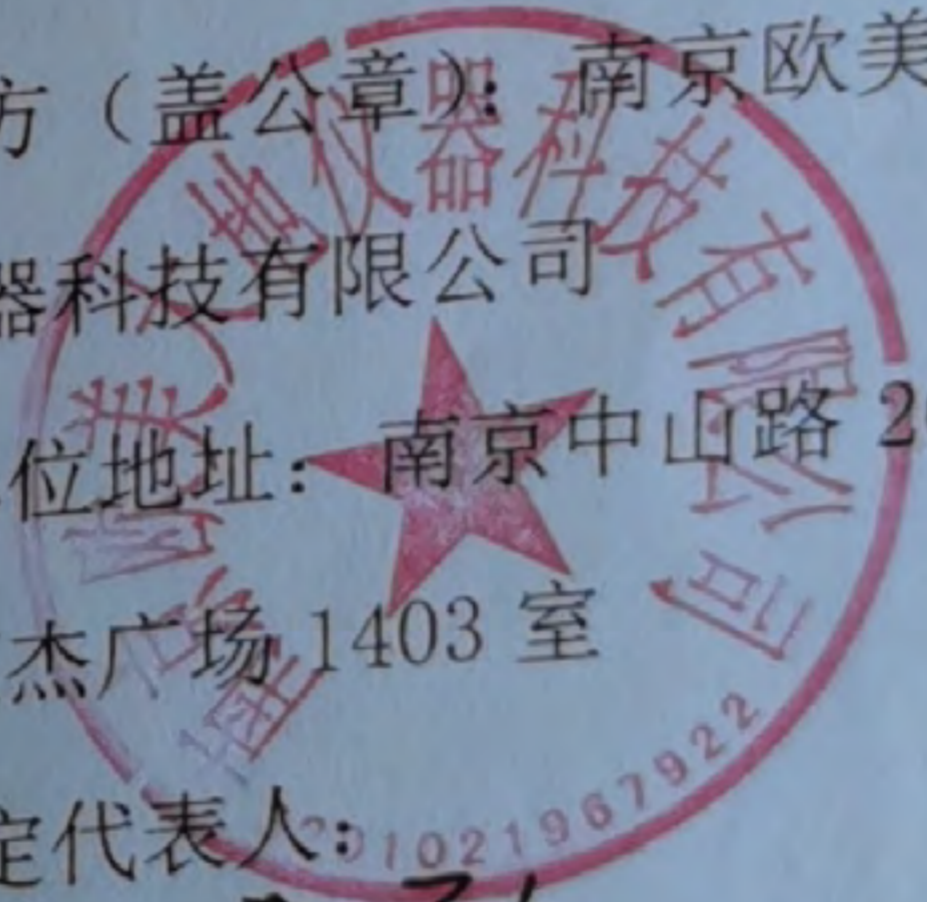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南京中山路 268 号
汇杰广场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曹静 2021.10.20

电话：025-83190371

传真：025-83197200



采购代理机构 (盖公章):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李江*

电话:

日期: *21.10.20*

